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81清申19号

申请人：周小明，男，1978年3月9日生，汉族，住兴化市老圩乡集镇3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居爱来，陆子露，江苏楚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1XKTTW3X，住所地兴化市安丰镇程关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民，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周小明以被申请人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通知了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兴化市安丰镇程关西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红民，注册资本300万元。2023年12月7日，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故被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

解散的，应当在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事实，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或存在拖延清算情形，依法应予清算。故申请人周小明作为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提出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本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小明对兴化市明海水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沈洪涛
审 判 员	吴玉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洁
-------	-----